

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陕西钜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兹决定：

第一条、 合同履行类型及期限

营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作内容

营销执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具体推广方案请见附件媒体报价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权利。
- 2、甲方应在营销执行日3日前，向乙方提供宣传营销所需素材以及营销时间确认书，承诺营销/活动事件内容真实合法。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不得擅自撤销营销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订单的，应在营销执行日的10日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工具的营销执行资格。
2. 乙方应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为甲方执行营销执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营销点击率等监测资料应当真实。
- 4、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将甲方营销执行调整至其他栏目或时段执行的，需在执行日的10日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确认营销执行已按期正常执行，且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后，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人民币 元整）给
乙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必须提供正规营销发票和营销执行监测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营销无法按约定日期执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顺延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失误的，乙方应按本单合同执行额的原价进行补偿。

（四）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营销按约定执行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期满后，甲方在继续类似属性营销活动时，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签约权。双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结束前的三个月内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

5、以上内容为本合同的清洁文本，任何修改均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钜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媒体报价单